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4/2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張智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89/05-06號文件 —— 2005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520/05-06號文件 —— 2005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22日及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04/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EP 55/25/01 Pt. 1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563/05-06(01)號文件 —— 有關2005年11月29日會議  
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563/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  
563/05-06(01)號文件的回  
應)

2. 主席因事未能準時出席會議，與會委員選出黃定光議員代為主持會議。黃議員命令休會5分鐘，主席於上午8時40分到達，接手主持會議。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第26條訂明，在針對署長關於取消有關許可證的決定而提出上訴期間，該許可證不會失效，但為出口目的則除外。為保障不知情第三者的利益，應在該許可證中表明，有關該證的上訴仍在進行；

- (b) 說明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能及處事程序，以及委員會平均處理一宗上訴案所需的時間；
- (c) 與業界商討，確保他們知悉須就其所管有或控制的列明物種標本提供學名的規定，而他們提供學名時並無困難；亦考慮將第29(1)條中的“述明”一詞刪除，以“提供”取代；及
- (d) 檢討第41條，以確保被檢取的物品不會因當局根據第38條檢控罪行而遭沒收歸政府所有。

5.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4日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58	黃定光議員 李柱銘議員 梁君彥議員	選舉主席  主席因事未能準時出席，與會委員選出黃定光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黃議員命令休會5分鐘	
000459 - 000547	主席	主席於上午8時40分到達，接手主持會議  確認通過2005年11月22日及2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489及520/05-06號文件)	
000548 - 0013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有關2005年11月2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回應(立法會CB(1)520/05-06(02)號文件)	
001342 - 001509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簡化發牌程序  委員關注到 ——  (a) 管有許可證即將屆滿時，當局會否通知持證人；及  (b) 持證人所管有的列明物種若因出生、死亡或貿易而數目有變，持證人須否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當局會在管有許可證屆滿前一個月，發信通知持證人；</p> <p>(b) 若持證人對 (a) 並無回應，當局會在許可證屆滿前兩星期，向持證人發出掛號信；</p> <p>(c) 若持證人對兩封信均無回應，當局會推定其不再需要該管有許可證；及</p> <p>(d) 持證人所管有的列明物種若因出生或死亡而數目有變，持證人須告知漁護署署長；但在交易後，新買主須向漁護署申請新的管有許可證，因此舊物主無須告知漁護署署長</p>	
001510 - 00165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建議在第22(2)(b)(iii)條的中文版中，以“時”字取代“後”字	
001700 - 003628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u>第23條 —— 許可證的發出</u></p> <p>政府當局對進口、出口及再進口許可證作出澄清 ——</p> <p>(a) 第22條所訂的過境安排適用於並非以香港作為目的地的列明物種；</p> <p>(b) 出口在香港捕捉或培植的列明物種，必須領取許可證，此規定亦適用於在香港將進口的列明物種再出口；</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如過境的列明物種滯留香港，當局會視乎情況，考慮將有關物種運返來源國，或容許將物種進口	
003629 - 003845	政府當局	<p><u>第24條 —— 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將許可證續期及更改許可證</u></p> <p><u>第25條 —— 拒絕根據第23或24條提出的申請</u></p>	
003846 - 00582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p><u>第26條 —— 許可證的取消</u></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就許可證提出上訴的事宜 ——</p> <p>(a) 許可證中已訂定條件，規定持證人須在出口日期前取得獲授權人員的事先批簽，以確保《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有關規定得到遵守；</p> <p>(b) 許可證持有人不可使用上訴中的許可證作出口用途，原因是，獲授權人員在此情況下不會批簽有關的許可證；</p> <p>(c) 未就出口或再出口獲得批簽的許可證，不會獲得進口國接受</p> <p>鑒於除為出口目的外，上訴中的許可證仍視為有效，周梁淑怡議員要求在第26條中指明此政策意向，以釐清任何不明確之處</p> <p>委員關注到，在許可證仍在上訴期間，不知情的第三者或會被誤導買賣有關的列明物種</p>	政府當局考慮在第26條訂明，在針對署長關於取消有關許可證的決定而提出上訴期間，該許可證不會失效，但為出口目的則除外。為保障不知情第三者的利益，應在該許可證中表明，有關該證的上訴仍在進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826 - 00595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詢問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能及處事程序	政府當局說明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能及處事程序，以及委員會平均處理一宗上訴案所需的時間
005955 - 010028	政府當局	<p><u>第27條 —— 獲授權人員</u></p> <p><u>第28條 —— 要求出示證明本條例獲得遵守的文件或其他證據的權力</u></p>	
010029 - 012558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p><u>第29條 —— 要求提供學名及俗稱的權力</u></p> <p>助理法律顧問7關注到，以第29條的草擬方式，或會將該條文的範圍擴大至超逾立法會 CB(1)243/05-06(03) 號文件所顯示的政策意向，即“該條文的目的並非要求純屬管有列明物種的人述明該物種的俗稱和學名或要求在街上販賣列明物種的商販提供該物種的學名”。</p> <p>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 ——</p> <p>(a) 業界在遵守條文中有關為所管有列明物種的標本提供學名方面有困難；</p> <p>(b) 業界提供學名或俗稱已然足夠；</p> <p>(c) 考慮將第29(1)條中的“述明”一詞刪除，以“提供”取代</p>	政府當局與業界商討，確保他們知悉須就其所管有或控制的列明物種標本提供學名的規定，而他們提供學名時並無困難；亦考慮將第29(1)條中的“述明”一詞刪除，以“提供”取代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單仲偕議員認為 ——</p> <p>(a) 有需要提供學名，因為每個物種均有其獨特的學名；及</p> <p>(b) 業界應學習適應改變，遵守規定</p> <p>黃定光議員認為應強制提供學名，但無須強制提供俗稱</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支援公約的文件已載有物種的學名，業界在遵守此規定上不應有困難；</p> <p>(b) 如有需要，當局會提供協助，以方便業界遵守此規定；及</p> <p>(c) 如能就未有遵守規定作出合理辯解，應屬無罪</p>	
012559 - 013014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30條 —— 要求出示物品以供查驗的權力</u></p> <p><u>第31條 —— 視察地方或處所的權力</u></p> <p><u>第32條 —— 搜查及扣留的權力</u></p> <p><u>第33條 —— 進入地方或處所的權力</u></p>	
013015 - 013328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p><u>第34條 —— 檢取的權力</u></p> <p>政府當局解釋第34(3)條所提獲授權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329 - 013756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35條 —— 被檢取物品的處置</u>  政府當局解釋處置被檢取物品的方法	
013757 - 014055	政府當局	<u>第36條 —— 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u>  <u>第37條 —— 逮捕的權力</u>  <u>第38條 —— 妨礙</u>  <u>第39條 —— 第7部的釋義</u>	
014056 - 014603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40條 —— 發還或沒收就根據第2或3部檢控的罪行而檢取的物品</u>	
014604 - 020152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u>第41條 —— 根據第29、38或44條檢控罪行時發還或沒收被檢取的物品</u>  委員關注到，當局會以根據第38條檢控罪行為理由沒收被檢取的物品  政府當局解釋 ——  (a) 獲授權人員不會不顧情由胡亂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沒收物品；及  (b) 可信賴司法機構會根據有關事實及所牽涉案件的情況，就命令沒收或發還被檢取的物品是否恰當作出公平合理的判決	政府當局檢討第41條，以確保被檢取的物品不會因當局根據第38條檢控罪行而遭沒收歸政府所有
020153 - 020309	主席	會議日期	